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理工导航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相关公司人员进行交流访谈，并查阅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告以及审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并辅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012），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70,876,566.92元，扣除与

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为 169,301,920.9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31,861.7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774,969.09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审议程序及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监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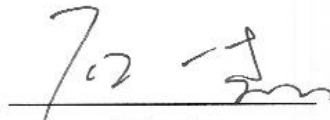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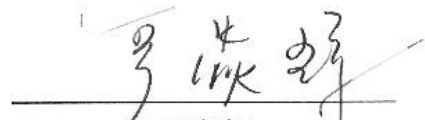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保荐机构对于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一杰


严焱辉

